



附件 7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必须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泸溪县浦市镇中心完全小学的泸溪县浦市镇第一幼儿园B栋教学楼加固处理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泸溪县浦市镇第一幼儿园B栋教学楼加固处理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俊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9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3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俊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